

##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02 名，授予数量为 441.00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地素时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 688,318 股。上述情况致使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 481,200,000 股，需要扣除的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由未授予登记前的 5,098,318 股调整为 688,318 股，扣除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由 476,101,682 股调整为 480,511,682 股，根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4,409,345.60 元，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1.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0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805,355 股，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100,613,252.40 元（不含交易手续费），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5.97%。

综上，公司 2020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合计调整为 485,022,598.00 元，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7.01%。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